

書面質詢

日前，在青洲大馬路與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交界發生踩單車出行老翁與運油車相撞，造成老翁不幸身亡的事故，引起了社會對單車使用安全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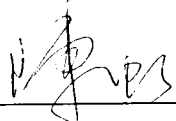
近年，本澳選擇使用單車代步的居民越來越多，其中以中、老年人為主，有些人甚至用單車送貨、接送小朋友等。部份單車駕駛者未有遵守交通規則，隨意在馬路左穿右插，衝紅燈、逆駛、在行人路上行駛等情況時有所見，對自身和其它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隱患。據《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單車不可在人行道行駛，亦要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在駕駛單車時，車頭必需設有白燈或黃燈各一盞，車後應設有紅燈一盞，以及不得與其他車輛並排而行。法律規定，踏單車時“衝紅燈”和逆駛，駕駛者最高可被科處罰金各五千元，如屬再犯，最高更可被科處罰金各一萬元；單車駕駛者在行人路上駕駛，也可被罰款六百元。但是，由於宣傳不足，大部份單車駕駛者對相關規定及罰則並不清楚，也由於當局執法不嚴，導致法律阻嚇力大大下降。

此外，現行規管單車的律例亦存在不足，例如單車無需註冊，沒有規定單車駕駛者必須佩戴頭盔，也沒有規定需要持有駕駛證照等，造成管理及執法上的困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隨着“綠色出行”日益普及，單車作為綠色交通工具，使用率越來越高，當局有何措施推動單車綠色出行，並保障其行駛安全？
2. 為加強對單車出行的安全管理，當局會否透過完善道路交通的律例法規，從單車硬體、管理登記制度、使用配備、人員考核等方面作出規定？
3. 針對大部份單車使用者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規定不大認識，當局應該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力度，提升單車使用者的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當局對此將採取甚麼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 虹

2017年7月13日